

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海青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兴承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8247714666

邮 编：0104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昌汉素村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747754541

传 真：0477-8340468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大厦 B 座 6 楼

91150602MA00NHMFY4J

业执照



果，國家企業信用信託公司系統，了解其業務紀錄，各專家、許可、監管信託。

注册資本 壹仟萬元(人民幣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07日至2047年09月06日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大厦B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1-3 4-2 5-1 6-1 7-1 8-1 9-1 10-1 11-1 12-1 13-1 14-1 15-1 16-1 17-1 18-1 19-1 20-1 21-1 22-1 23-1 24-1 25-1 26-1 27-1 28-1 29-1 30-1 31-1 32-1 33-1 34-1 35-1 36-1 37-1 38-1 39-1 40-1 41-1 42-1 43-1 44-1 45-1 46-1 47-1 48-1 49-1 50-1 51-1 52-1 53-1 54-1 55-1 56-1 57-1 58-1 59-1 60-1 61-1 62-1 63-1 64-1 65-1 66-1 67-1 68-1 69-1 70-1 71-1 72-1 73-1 74-1 75-1 76-1 77-1 78-1 79-1 80-1 81-1 82-1 83-1 84-1 85-1 86-1 87-1 88-1 89-1 90-1 91-1 92-1 93-1 94-1 95-1 96-1 97-1 98-1 99-1 100-1 101-1 102-1 103-1 104-1 105-1 106-1 107-1 108-1 109-1 110-1 111-1 112-1 113-1 114-1 115-1 116-1 117-1 118-1 119-1 120-1 121-1 122-1 123-1 124-1 125-1 126-1 127-1 128-1 129-1 130-1 131-1 132-1 133-1 134-1 135-1 136-1 137-1 138-1 139-1 140-1 141-1 142-1 143-1 144-1 145-1 146-1 147-1 148-1 149-1 150-1 151-1 152-1 153-1 154-1 155-1 156-1 157-1 158-1 159-1 160-1 161-1 162-1 163-1 164-1 165-1 166-1 167-1 168-1 169-1 170-1 171-1 172-1 173-1 174-1 175-1 176-1 177-1 178-1 179-1 180-1 181-1 182-1 183-1 184-1 185-1 186-1 187-1 188-1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94-1 195-1 196-1 197-1 198-1 199-1 200-1 201-1 202-1 203-1 204-1 205-1 206-1 207-1 208-1 209-1 210-1 211-1 212-1 213-1 214-1 215-1 216-1 217-1 218-1 219-1 220-1 221-1 222-1 223-1 224-1 225-1 226-1 227-1 228-1 229-1 230-1 231-1 232-1 233-1 234-1 235-1 236-1 237-1 238-1 239-1 240-1 241-1 242-1 243-1 244-1 245-1 246-1 247-1 248-1 249-1 250-1 251-1 252-1 253-1 254-1 255-1 256-1 257-1 258-1 259-1 260-1 261-1 262-1 263-1 264-1 265-1 266-1 267-1 268-1 269-1 270-1 271-1 272-1 273-1 274-1 275-1 276-1 277-1 278-1 279-1 280-1 281-1 282-1 283-1 284-1 285-1 286-1 287-1 288-1 289-1 290-1 291-1 292-1 293-1 294-1 295-1 296-1 297-1 298-1 299-1 300-1 301-1 302-1 303-1 304-1 305-1 306-1 307-1 308-1 309-1 310-1 311-1 312-1 313-1 314-1 315-1 316-1 317-1 318-1 319-1 320-1 321-1 322-1 323-1 324-1 325-1 326-1 327-1 328-1 329-1 330-1 331-1 332-1 333-1 334-1 335-1 336-1 337-1 338-1 339-1 340-1 341-1 342-1 343-1 344-1 345-1 346-1 347-1 348-1 349-1 350-1 351-1 352-1 353-1 354-1 355-1 356-1 357-1 358-1 359-1 360-1 361-1 362-1 363-1 364-1 365-1 366-1 367-1 368-1 369-1 370-1 371-1 372-1 373-1 374-1 375-1 376-1 377-1 378-1 379-1 380-1 381-1 382-1 383-1 384-1 385-1 386-1 387-1 388-1 389-1 390-1 391-1 392-1 393-1 394-1 395-1 396-1 397-1 398-1 399-1 400-1 401-1 402-1 403-1 404-1 405-1 406-1 407-1 408-1 409-1 410-1 411-1 412-1 413-1 414-1 415-1 416-1 417-1 418-1 419-1 420-1 421-1 422-1 423-1 424-1 425-1 426-1 427-1 428-1 429-1 430-1 431-1 432-1 433-1 434-1 435-1 436-1 437-1 438-1 439-1 440-1 441-1 442-1 443-1 444-1 445-1 446-1 447-1 448-1 449-1 450-1 451-1 452-1 453-1 454-1 455-1 456-1 457-1 458-1 459-1 460-1 461-1 462-1 463-1 464-1 465-1 466-1 467-1 468-1 469-1 470-1 471-1 472-1 473-1 474-1 475-1 476-1 477-1 478-1 479-1 480-1 481-1 482-1 483-1 484-1 485-1 486-1 487-1 488-1 489-1 490-1 491-1 492-1 493-1 494-1 495-1 496-1 497-1 498-1 499-1 500-1 501-1 502-1 503-1 504-1 505-1 506-1 507-1 508-1 509-1 510-1 511-1 512-1 513-1 514-1 515-1 516-1 517-1 518-1 519-1 520-1 521-1 522-1 523-1 524-1 525-1 526-1 527-1 528-1 529-1 530-1 531-1 532-1 533-1 534-1 535-1 536-1 537-1 538-1 539-1 540-1 541-1 542-1 543-1 544-1 545-1 546-1 547-1 548-1 549-1 550-1 551-1 552-1 553-1 554-1 555-1 556-1 557-1 558-1 559-1 560-1 561-1 562-1 563-1 564-1 565-1 566-1 567-1 568-1 569-1 570-1 571-1 572-1 573-1 574-1 575-1 576-1 577-1 578-1 579-1 580-1 581-1 582-1 583-1 584-1 585-1 586-1 587-1 588-1 589-1 590-1 591-1 592-1 593-1 594-1 595-1 596-1 597-1 598-1 599-1 600-1 601-1 602-1 603-1 604-1 605-1 606-1 607-1 608-1 609-1 610-1 611-1 612-1 613-1 614-1 615-1 616-1 617-1 618-1 619-1 620-1 621-1 622-1 623-1 624-1 625-1 626-1 627-1 628-1 629-1 630-1 631-1 632-1 633-1 634-1 635-1 636-1 637-1 638-1 639-1 640-1 641-1 642-1 643-1 644-1 645-1 646-1 647-1 648-1 649-1 650-1 651-1 652-1 653-1 654-1 655-1 656-1 657-1 658-1 659-1 660-1 661-1 662-1 663-1 664-1 665-1 666-1 667-1 668-1 669-1 670-1 671-1 672-1 673-1 674-1 675-1 676-1 677-1 678-1 679-1 680-1 681-1 682-1 683-1 684-1 685-1 686-1 687-1 688-1 689-1 690-1 691-1 692-1 693-1 694-1 695-1 696-1 697-1 698-1 699-1 700-1 701-1 70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512050118

名称: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B座
1207室(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 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鄂尔多斯市清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昌汉素村,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12m ² 危废暂存库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12m ² 危废暂存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06. 02-2021. 06. 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2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 10. 26 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1. 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9. 1 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 12. 29); 8、《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152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 10、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

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4、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昌汉素村,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12m²的危废暂存库,库内分 2 个区域,分别储存废机油和废油桶。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的环评要求工程组成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工程规模	备注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库体	1 座，占地面积 12m ² （4m×3m），建筑高度 3m，一层，砖混结构，库内分 2 个区域存放，中间未设置隔断	新建	1 座，占地面积 12m ² （4m×3m），建筑高度 3m，一层，砖混结构，库内分 2 个区域存放，中间未设置隔断	符合
		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新建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符合
		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 座 1m ³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新建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 座 0.5m ³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符合
		防渗层	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危废库四周墙体高度 3m，采用 240mm 厚砖混结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基做防渗漏处理，底层铺设防渗土工布一层，丙纶防水一层，回填土 0.3m，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厚度 200mm，混凝土等级为 C25；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 1.5m 高涂刷绿色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cm/s；	新建	危废库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危废库四周墙体高度 3m，采用 240mm 厚砖混结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基做防渗漏处理，底层铺设防渗土工布一层，丙纶防水一层，回填土 0.3m，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厚度 200mm，混凝土等级为 C25，最上层铺设环氧树脂漆，墙体涂 1m 高的环氧树脂漆；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由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选煤厂现有供水设施供给；运营期由厂区现有工作人员场内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选煤厂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处理；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依托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由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选煤厂现有供水设施供给；运营期由厂区现有工作人员场内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选煤厂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处理；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符合
	供电系统	由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选煤厂提供	依托	由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选煤厂提供	符合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新建	灭火系统主要为灭火器	符合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新建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符合
	供热	危废暂存库无需供热	—	危废暂存库无需供热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选煤厂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选煤厂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符合
	废气治理	密闭存放、定期清运	—	密闭存放、定期清运	符合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	—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	符合

	固废治理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选煤厂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选煤厂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符合
	防渗工程	危废暂存库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危废库四周墙体高度 3m，采用 240mm 厚砖混结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基做防渗漏处理，底层铺设防渗土工布一层，丙纶防水一层，回填土 0.3m，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厚度 200mm，混凝土等级为 C25；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 1.5m 高涂刷绿色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新建	危废库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危废库四周墙体高度 3m，采用 240mm 厚砖混结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基做防渗漏处理，底层铺设防渗土工布一层，丙纶防水一层，回填土 0.3m，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厚度 200mm，混凝土等级为 C25，最上层铺设环氧树脂漆，墙体涂 1m 高的环氧树脂漆；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符合
环境风险		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地面、墙体做了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图 2-1 项目所在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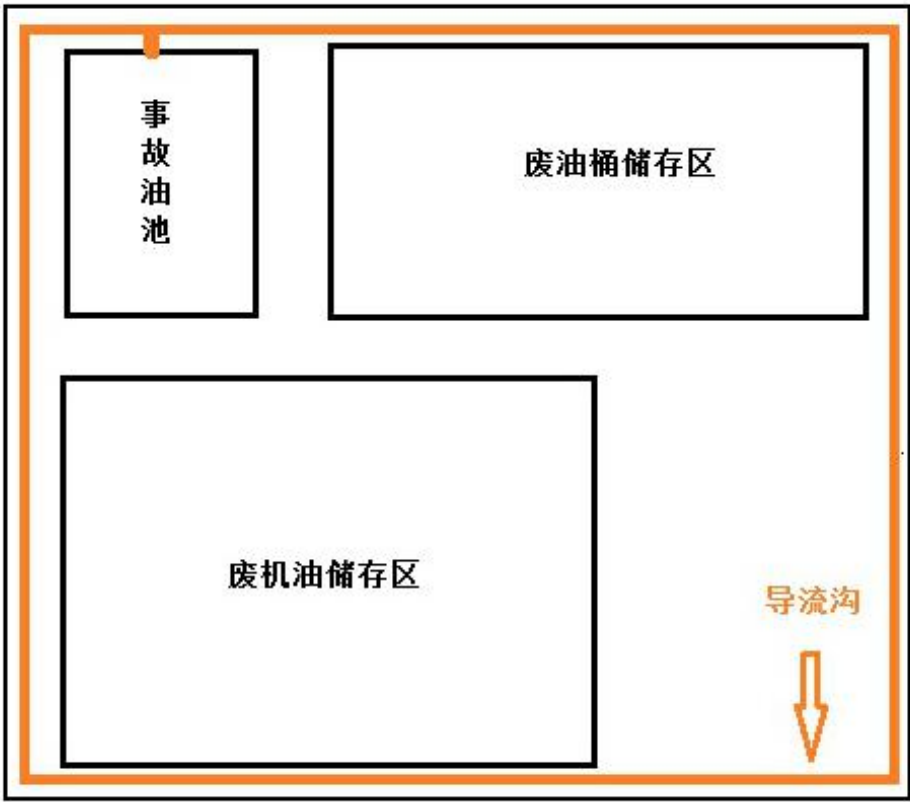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由厂区现有工作人员场内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3. 供电

本项目由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选煤厂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带桶一并转运，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内，连同废油桶一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其他

危废库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危废库四周墙体高度 3m，采用 240mm 厚砖混结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基做防渗漏处理，底层铺设防渗土工布一层，丙纶防水一层，回填土 0.3m，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厚度 200mm，混凝土等级为 C25，最上层铺设环氧树脂漆，墙体涂 1m 高的环氧树脂漆；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范建设导流渠、废液收集池等配套措施。库房门口设有明显危废标识，库房内配有消防设备、视频监控系统。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7)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厂区内空地，拟建场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9° 36' 44.72"，东经 110° 34' 27.5"。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2m²（4m×3m），建筑高度 3m，一层，砖混结构，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危废库四周墙体高度 3m，采用 240mm 厚砖混结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基做防渗漏处理，底层铺设防渗土工布一层，丙纶防水一层，回填土 0.3m，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厚度 200mm，混凝土等级为 C25，地面用黄色环氧树脂漆进行分区域划分，明显间隔，渗透系数≤1×10⁻¹⁰cm/s；库内设置 1 座 1m³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至废液收集池，同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¹⁰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 1.5m 高涂刷绿色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1×10⁻¹⁰cm/s。本项目暂存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总储存量为 0.5t/a。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建设期预计 1 个月。

2、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厂区内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从环保角度而言，不涉及敏感点，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项目的施工和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了合理的治理措施，不会对以上区域产生

重大影响，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根据鄂尔多斯市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补充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0/1577-2012) 限值 ($2.0\text{mg}/\text{m}^3$)。

(2)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监测期间声环境质量较好。

(3) 地下水：项目区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4) 土壤：项目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内扬尘，主要产生在以下环节：①底层开挖、回填和现场堆放扬尘；②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扬尘；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④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本项目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和运输过程中会排放一定数量的废气，污染物以 NO_x 、 SO_2 、CO、烃类和烟尘为主。

在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将大大地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5\text{kg}/\text{a}$ ，属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选煤厂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行仅需1名保管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采用铁桶装卸,因此,在正常生产状态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可能会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项目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监控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后,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施工作业以及运送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及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等,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经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部分回用,不可回用的集中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厂区内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库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废矿物油不易溢流与下渗污染周围土壤。因此，废矿物油的渗漏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非正常工况、危险废物运输和储存事故、恶劣自然条件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工程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恢复措施实施。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152号 2021年3月15日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mg/m 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3	危废贮存间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危废库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危废库四周墙体高度 3m，采用 240mm 厚砖混结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地基做防渗漏处理，底层铺设防渗土工布一层，丙纶防水一层，回填土 0.3m，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厚度 200mm，混凝土等级为 C25，最上层铺设环氧树脂漆，墙体涂 1m 高的环氧树脂漆；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符合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最大值为 49.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临时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	该建设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管	符合批复要求

	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理。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检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二、废气检测中质控措施

（1）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三、废气检测后质控措施

（1）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2）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形式告知被监测方。

四、噪声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期间工况运行稳定。

（2）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水质采样情况

此次水质采样情况见表 1:

表 1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 06. 03		检测日期		2021. 06. 03-2021. 06. 04	
现场采样人员		杨岳、闫文字		交样人员		杨岳、闫文字	
接样人员		刘彦		样品数量(件)		37	
交接时间		2021. 06. 03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杨媛、王珊、刘彦、戈春燕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1#上游 E110° 34′ 28″ N39° 36′ 45″		2021WTS-209-DX-01	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总硬度、铁、锰、铜、锌、汞、砷、镉、铅、铬（六价）、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细菌总数、挥发性酚类、硫酸盐、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地下水	检测 1 天, 1 天 1 次
2	2#下游 E110° 34′ 24″ N39° 36′ 37″		2021WTS-209-DX-02				
3	3#下游 E110° 34′ 13″ N39° 37′ 2″		2021WTS-209-DX-03				

2、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1. 06. 02-2021. 06. 03	检测人员		杨岳、闫文字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1#	2021WTQ-209-ZS-01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 2#	2021WTQ-209-ZS-02				
3	厂界西 3#	2021WTQ-209-ZS-03				
4	厂界北 4#	2021WTQ-209-ZS-04				

3、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6.02-2021.06.03	检测日期	2021.06.03-2021.06.04	
现场采样人员		杨岳、闫文字	交样人员	杨岳、闫文字	
接样人员		刘彦	检测人员	王珊	
交接时间		2021.06.02-2021.06.03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危废暂存库东 1#	2021WTQ-209-DQ-01-01~02-(01~0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危废暂存库南 2#	2021WTQ-209-DQ-02-01~02-(01~04)			
3	危废暂存库西 3#	2021WTQ-209-DQ-03-01~02-(01~04)			
4	危废暂存库北 4#	2021WTQ-209-DQ-04-01~02-(01~04)			

4、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此次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4 噪声检测、无组织废气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mg/m ³ ）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QLHB-008）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SP-7890 气相色谱仪（QLHB-055）	0.07

表 5 水质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mg/L）
1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MP511 pH 计（QLHB-005）	—

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MP523-04 氟离子计 (QLHB-026)	0.05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25
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4)	1.25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GB/T 5750.4-2006)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QLHB-0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QLHB-029) 恒温水浴锅 6 孔 (QLHB-034)	—
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03
7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02)	3×10^{-4}
8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02)	4×10^{-5}
9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 (B) 《水和废水监测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2.5×10^{-5}
10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 (B) 《水和废水监测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2.5×10^{-4}
1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3
12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
1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25
14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025
1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05
16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005

17	CO_3^{2-}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5)	—
续表 5 水质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mg/L)
18	HCO_3^-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5)	—
1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25
2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25
2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3
2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8
2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8)	0.125
24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4
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1
2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342-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2
2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50mL 酸式棕色滴定管 (QLHB-087)	—
2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4

29	细菌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WPL-125BE 电热恒温培养箱（QLHB-022）	—
----	------	---	-----------------------------	---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 此次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1. 06. 03—2021. 06 . 04	
样品特征	清澈、无色、 无味	清澈、无色、 无味	清澈、无色、 无味	—			
检测 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mg/L)	单位	是否 达标	
	2021WTS-209 -DX-01	2021WTS-209 -DX-02	2021WTS-209 -DX-03				
pH 值	7. 95	7. 73	7. 65	6. 5—8. 5	无量纲	是	
氟化物	0. 66	0. 69	0. 62	≤1. 0	mg/L	是	
氨氮	0. 193	0. 157	0. 164	≤0. 50	mg/L	是	
总硬度	249	334	341	≤450	mg/L	是	
溶解性总固 体	396	544	548	≤1000	mg/L	是	
挥发酚	0. 0017	0. 0003L	0. 0004	≤0. 002	mg/L	是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 01	mg/L	是	
汞	4. 3×10 ⁻⁴	5×10 ⁻⁵	4×10 ⁻⁵ L	≤0. 001	mg/L	是	
镉	1. 16×10 ⁻⁴	2. 39×10 ⁻⁴	2. 78×10 ⁻⁴	≤0. 005	mg/L	是	
铅	6. 25×10 ⁻³	8. 32×10 ⁻³	8. 61×10 ⁻³	≤0. 01	mg/L	是	
铁	0. 08	0. 17	0. 19	≤0. 3	mg/L	是	
锰	0. 05	0. 04	0. 02	≤0. 10	mg/L	是	
钾	11. 6	17. 9	18. 4	—	mg/L	是	
钠	50. 7	53. 7	65. 4	≤200	mg/L	是	
钙	44. 2	49. 9	50. 9	—	mg/L	是	
镁	15. 5	32. 8	31. 2	—	mg/L	是	
硝酸盐氮	1. 00	2. 51	2. 36	≤20. 0	mg/L	是	
CO ₃ ²⁻	0	0	0	—	mg/L	是	
HCO ₃ ⁻	223	210	240	—	mg/L	是	
高锰酸盐指 数	0. 400	0. 576	0. 732	≤3. 0	mg/L	是	
氰化物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5	mg/L	是	
石油类	0. 01L	0. 01L	0. 01L	—	mg/L	是	
硫酸盐	50	43	113	≤250	mg/L	是	
氯化物	42	84	84	≤250	mg/L	是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1.00	mg/L	是
细菌总数	25	41	50	≤100	个/mL	是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是
铜	0.0125L	0.0125L	0.0125L	≤1.00	mg/L	是
锌	0.0125L	0.0125L	0.0125L	≤1.00	mg/L	是
备注	“L” — 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均未检出。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时长	10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2021. 06. 02		2021. 06. 03	
	昼间（01）	夜间（02）	昼间（03）	夜间（04）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东 1#	55. 7	49. 9	50. 5	49. 1
厂界南 2#	56. 0	47. 5	50. 3	47. 2
厂界西 3#	56. 8	48. 0	50. 5	47. 3
厂界北 4#	56. 7	47. 5	51. 4	49. 6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测量环境适宜；测点在厂界外 1m、高 1.2m 以上；所用仪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布点图见附件 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最大值为 49.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06.02-2021.06.03	测定日期	2021.06.03-2021.06.0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采样日期	2021.06.02	2021.06.03	
检测点位、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危废暂存库东 1#	1.27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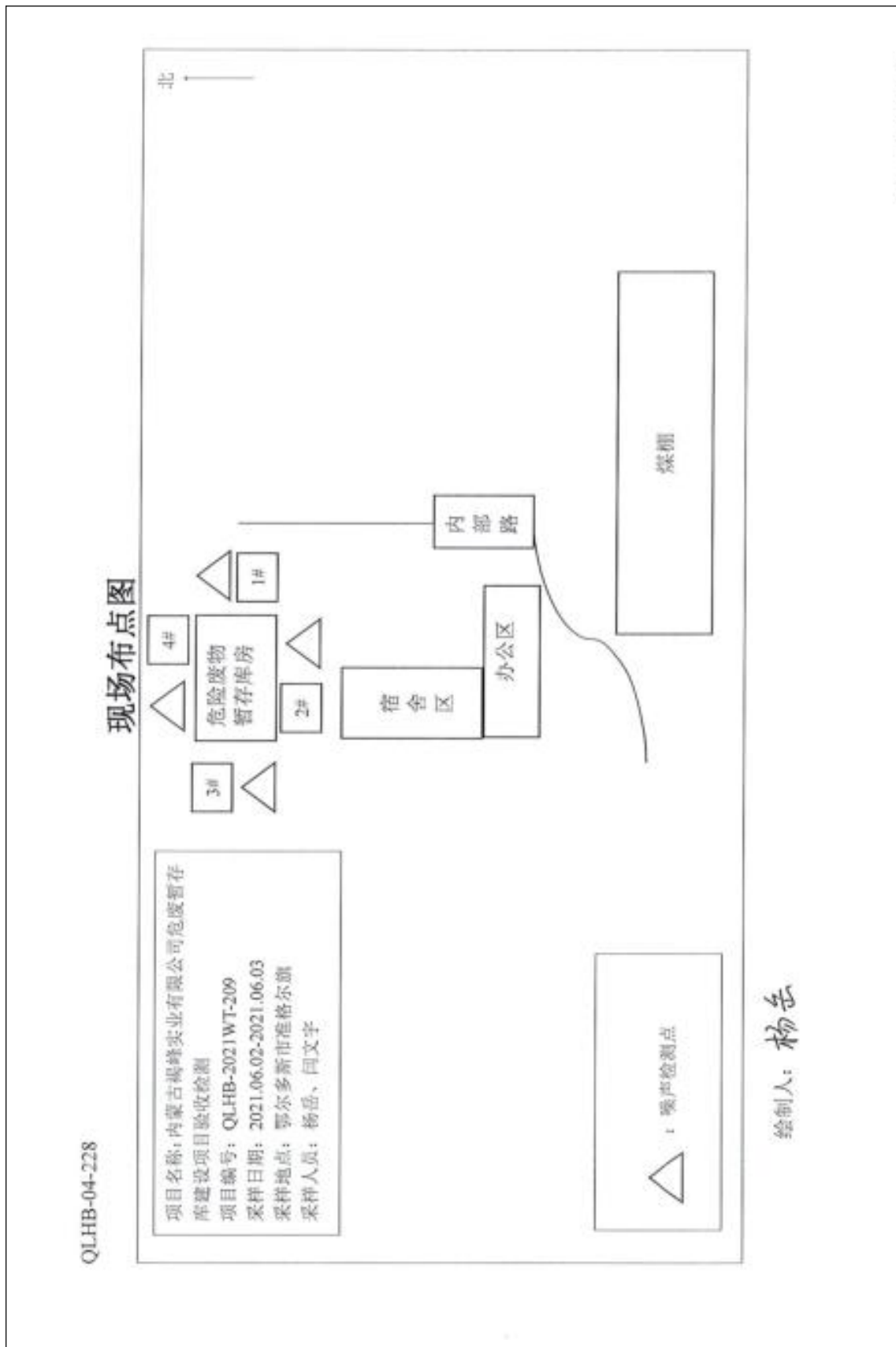
(2021WTQ-209-DQ-01-01~02-01~04)	1.38	1.81
	1.47	1.79
	1.54	1.78
危废暂存库南 2# (2021WTQ-209-DQ-02-01~02-01~04)	1.53	1.60
	1.30	1.80
	1.46	1.92
	1.33	1.63
危废暂存库西 3# (2021WTQ-209-DQ-03-01~02-01~04)	1.23	1.72
	1.66	1.83
	1.49	1.58
	1.51	1.86
危废暂存库北 4# (2021WTQ-209-DQ-04-01~02-01~04)	1.62	1.85
	1.72	1.95
	1.78	1.90
	1.75	1.99
备注	“L”——未检出；危废暂存库东 1#为上风向，其余三点为下风向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检测结论

经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期间，本次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昌汉素村,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12m²的危废暂存库,库内分 2 个区域,分别储存废机油和废油桶。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 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最大值为 49.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均未检出。

3.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4. 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 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现场照片：



监控



灭火器



导流槽



废液收集池



换气扇



危废库标识

附件 1：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152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褐峰
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审查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昌汉素村，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2m²，库内分 2 个区域，分别储存废机油和废油桶。库

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

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及剥离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自行处置。

（2）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桶或者油池不挪做他用。

（3）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桶内有其他异物；

（b）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甲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集中存放点收集运输。

2、乙方责任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按时到甲方的废矿物油暂存地收集废矿物油贮存库内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3) 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转移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三、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经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及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甲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疑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费用

1、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费用详见本合同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本单位所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其他

-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 3 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 营业执照

危废经营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1506220003

发证机关: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2日

法人名称: 内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引来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北区(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伊东工业园区内
蒙古福鑫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经营规模: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2 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QLHB-2021WT-209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QLHB-2021WT-209
项目名称：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5日



QLHB-2021WT-209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1514948464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B座1207室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瑞良

联 系 电 话：18247714666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QLHB-04-001

QLHB-2021WT-209

一、前言

我公司于2021年06月,受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水质采样情况

此次水质采样情况见表1:

表1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6.03		检测日期	2021.06.03-2021.06.04	
现场采样人员	杨岳、闫文字		交样人员	杨岳、闫文字	
接样人员	刘彦		样品数量(件)	37	
交接时间	2021.06.03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杨媛、王珊、刘彦、戈春燕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1#上游 E110° 34' 28" N39° 36' 45"	2021WTS-209-DX-01	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氟化物、氧化物、石油类、总硬度、铁、锰、铜、锌、汞、砷、镉、铅、铬(六价)、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细菌总数、挥发性酚类、硫酸盐、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地下水	检测1天, 1天1次
2	2#下游 E110° 34' 24" N39° 36' 37"	2021WTS-209-DX-02			
3	3#下游 E110° 34' 13" N39° 37' 2"	2021WTS-209-DX-03			

2.2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4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2:

表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1.06.02-2021.06.03		检测人员		杨岳、闫文字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1#		2021WTQ-209-ZS-01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 各 1 次
2	厂界南 2#		2021WTQ-209-ZS-02				
3	厂界西 3#		2021WTQ-209-ZS-03				
4	厂界北 4#		2021WTQ-209-ZS-04				



QLHB-04-001

QLHB-2021WT-209

2.3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6.02-2021.06.03	检测日期	2021.06.03-2021.06.04		
现场采样人员	杨岳、闫文字	交样人员	杨岳、闫文字		
接样人员	刘彦	检测人员	王璐		
交接时间	2021.06.02-2021.06.03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危废暂存库东 1#	2021WTQ-209-DQ-01-01~02-(01~04)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废 气	连续检测 2 天，每 天 4 次
2	危废暂存库南 2#	2021WTQ-209-DQ-02-01~02-(01~04)			
3	危废暂存库西 3#	2021WTQ-209-DQ-03-01~02-(01~04)			
4	危废暂存库北 4#	2021WTQ-209-DQ-04-01~02-(01~04)			

2.4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此次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4 噪声检测、无组织废气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LHB-008)	—
2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SP-7890 气相色谱仪 (QLHB-055)	0.07



QLHB-04-001

QLHB-2021WT-209

表5 水质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L)
1	pH值(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MP511 pH计 (QLHB-005)	—
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MP523-04 氟离子计 (QLHB-026)	0.05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25
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50mL 酸式滴定管(QLHB-084)	1.25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GB/T 5750.4-2006)	CP21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QLHB-0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QLHB-029) 恒温水浴锅 6 孔 (QLHB-034)	—
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03
7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02)	3×10^{-4}
8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02)	4×10^{-4}
9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 (B)《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2.5×10^{-3}
10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 (B)《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2.5×10^{-4}
1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3
12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
1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25
14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025
1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05
16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005
17	CO ₃ ²⁻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50mL 酸式滴定管(QLHB-085)	—

第 5 页 共 10 页



QLHB-04-001

QLHB-2021WT-209

续表 5 水质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 限 (mg/L)
18	HCO ₃ ⁻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5)	—
1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25
2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25
2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3
2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8
2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11892-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8)	0.125
24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酮酚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4
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1
2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2-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2
2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50mL 酸式棕色滴定管 (QLHB-087)	—
2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4
29	细菌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MP1-125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QLHB-022)	—

第 6 页 共 10 页



QLHB-04-001

QLHB-2021WT-209

三、检测结果

此次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6、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8；

表6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1.06.03-2021.06.04		
样品特征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是否达标
	2021WTS-209-DX-01	2021WTS-209-DX-02	2021WTS-209-DX-03			
pH值	7.95	7.73	7.65	6.5—8.5	无量纲	是
氟化物	0.66	0.69	0.62	≤1.0	mg/L	是
氨氮	0.193	0.157	0.164	≤0.50	mg/L	是
总硬度	249	334	341	≤450	mg/L	是
溶解性总固体	396	544	548	≤1000	mg/L	是
挥发酚	0.0017	0.0003L	0.0004	≤0.002	mg/L	是
砷	3×10^{-4} L	3×10^{-4} L	3×10^{-4} L	≤0.01	mg/L	是
汞	4.3×10^{-4}	5×10^{-5}	4×10^{-4} L	≤0.001	mg/L	是
镉	1.16×10^{-4}	2.39×10^{-4}	2.78×10^{-4}	≤0.005	mg/L	是
铅	6.25×10^{-3}	8.32×10^{-2}	8.61×10^{-3}	≤0.01	mg/L	是
铁	0.08	0.17	0.19	≤0.3	mg/L	是
锰	0.05	0.04	0.02	≤0.10	mg/L	是
钾	11.6	17.9	18.4	—	mg/L	是
钠	50.7	53.7	65.4	≤200	mg/L	是
钙	44.2	49.9	50.9	—	mg/L	是
镁	15.5	32.8	31.2	—	mg/L	是
硝酸盐氮	1.00	2.51	2.36	≤20.0	mg/L	是
CO ₃ ²⁻	0	0	0	—	mg/L	是
HCO ₃ ⁻	223	210	240	—	mg/L	是
高锰酸盐指数	0.400	0.576	0.732	≤3.0	mg/L	是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是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	mg/L	是
硫酸盐	50	43	113	≤250	mg/L	是
氯化物	42	84	84	≤250	mg/L	是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1.00	mg/L	是
细菌总数	25	41	50	≤100	个/mL	是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是
铜	0.0125L	0.0125L	0.0125L	≤1.00	mg/L	是
锌	0.0125L	0.0125L	0.0125L	≤1.00	mg/L	是
备注	"L" 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1 Ⅲ类标准					



QLHB-04-001

QLHB-2021WT-209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时长	10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2021.06.02		2021.06.03		
	昼间（01）	夜间（02）	昼间（01）	夜间（02）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东 1#	55.7	49.9	50.5	49.1	
厂界南 2#	56.0	47.5	50.3	47.2	
厂界西 3#	56.8	48.0	50.5	47.3	
厂界北 4#	56.7	47.5	51.4	49.6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测量环境适宜；测点在厂界外 1m、高 1.2m 以上；所用仪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布点图见附件 1；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06.02-2021.06.03	测定日期	2021.06.03-2021.06.0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采样日期	2021.06.02		2021.06.03
检测点位、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危废暂存库东 1# (2021WTQ-209-DQ-01~02-01~04)	1.27		1.75
	1.38		1.81
	1.47		1.79
	1.54		1.78
危废暂存库南 2# (2021WTQ-209-DQ-02-01~02-01~04)	1.53		1.60
	1.30		1.80
	1.46		1.92
	1.33		1.63
危废暂存库西 3# (2021WTQ-209-DQ-03-01~02-01~04)	1.23		1.72
	1.66		1.83
	1.49		1.58
	1.51		1.86
危废暂存库北 4# (2021WTQ-209-DQ-04-01~02-01~04)	1.62		1.85
	1.72		1.95
	1.78		1.90
	1.75		1.99
备注	“L” 未检出；危废暂存库东 1#为上风向，其余三点为下风向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		



QLHB-04-001

QLHB-2021WT-209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室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严格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证书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外携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每批样品采样的同时取全程序空白,分析的同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样品或加标回收、平行双样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及平行样品检测结果必须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五、检测结论

经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期间,本次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Ⅲ类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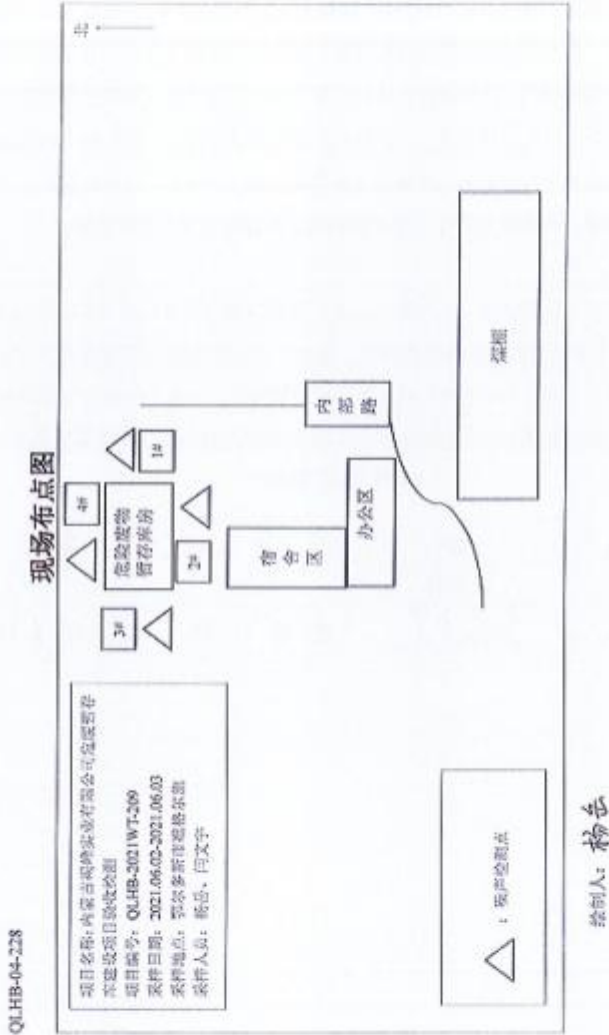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王云祥 审核人: 李
王云祥
签发人: 王云祥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5日

QLHB-04-001

QLHB-2021WT-209

附件 1:



第 1 页 共 1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昌汉素村,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1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内蒙古褐峰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4L09899959D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